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文輝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31
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
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文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犯罪
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收款收據上偽造之「英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
「王偉城」署押各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何文輝於本院
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
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何文輝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
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1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
02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0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5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0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
07 項之未遂犯罰之。」、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0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9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0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1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
14 有期徒刑5年。又被告於偵查時未自白本案洗錢犯行，前開
15 修正前、後之自白減刑規定均不適用。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6 而為比較後，就其所犯洗錢罪部分，應以裁判時法較有利於
17 被告。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9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0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
21 訴意旨雖認被告就此部分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22 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然被告在本
23 案詐欺集團中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僅負責出面向告訴人林
24 美玉收取詐騙贓款，對於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係以何種方式實
25 施詐術無從置喙或實際參與，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
26 知悉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
27 欺取財，本院自無從對被告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28 之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是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未
29 恰，然此僅係加重條件之減縮，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30 (三)被告與「謝思婷」、「王經理」及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
31 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

01 為，則就被告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論
02 以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偽造「英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王偉
04 城」簽名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為偽造私文
05 書之行為所吸收，又其偽造私文書後進而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之低度行為，已由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8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9 (六)本院審酌：被告(1)有因毒品、違反家庭保護令、偽造文書、
10 詐欺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可查；(2)犯罪之動機、目的、參與本案犯罪之
12 層級係從事聽命取款工作及本案詐欺之金額為新臺幣（下
13 同）100萬元；(3)終知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4 或賠償之犯後態度；(4)於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前從事板
15 模、經濟狀況勉持、家中有父母需要其扶養等一切量刑事
16 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7 三、沒收部分：

18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19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20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1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22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23 (二)被告因本案獲有2千元之報酬，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
24 在卷（本院卷第87至88頁），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5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6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告訴人遭詐欺之100萬元固為本案洗錢之標的而有洗錢防制
28 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惟該等款項經告訴人交付
29 與被告後，由被告置於「王經理」指定之不詳車輛內，故被
30 告對該等款項已無事實上管領權，倘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
31 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1 收或追徵。

02 (四)被告所行使之偽造「英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03 1紙，雖屬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已交予告訴人收執，非屬
04 犯罪行為人所有之物，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英卓
05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王偉城」署押各1
06 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
07 收之。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09 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任育民

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詹書瑋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5315號

20 被 告 何文輝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22 （另案在法務部○○○○○○○○○羈
23 押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何文輝於民國113年3月9日前某時，受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29 詳，通訊軟體臉書暱稱「謝思婷」招募，加入通訊軟體Tele
30 gram（下稱飛機）暱稱「王經理」及其他不詳成年成員所組

01 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
02 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涉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
03 分，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224
04 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擔任收取詐欺贓款之面
05 交車手工作。何文輝遂與「王經理」、「謝思婷」等人及所
06 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
07 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
08 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6日前某時，以不
09 詳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在網路上刊登股票投資廣告，嗣林美
10 玉點選並加入後，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施昇輝」、「林詩
11 研」向林美玉訛稱：可下載APP「英卓投資」，加入「英卓
12 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卓投顧）LINE群組，
13 預存資金進行股票投資等語，致林美玉信以為真陷於錯誤，
14 而於113年3月9日16時15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00巷
15 00號之住處內，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現金予受該詐
16 騙集團指示前往收款之人。何文輝則依照「王經理」指示，
17 在某超商內，列印將該詐欺集團透過飛機傳送之印有英卓投
18 顧之收據，並於收據經手人處偽簽「王偉城」署押1枚，以
19 此方式偽造屬私文書之「英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
20 據」1張，再依指示於上揭時、地，向林美玉自稱係「英卓
21 投資公司」專員，並收取投資款100萬元，且將該偽造之收
22 據1張交付林美玉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英卓投顧、王偉
23 誠及林美玉，何文輝再依「王經理」之指示，在不詳地點，
24 將前開詐欺款項放置於某不詳車輛內後離去，以掩飾詐欺所
25 得之去向，遂行洗錢之行為。

26 二、案經林美玉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文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加入前開詐欺組織集團，從事面交車手之工

		<p>作，於本案依指示在便利商店列印收款收據單，且在其上簽署「王偉城」之姓名後，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林美玉收取100萬元，得手後，將之轉交給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並於本案獲得2,000元報酬之事實。</p>
2	<p>證人即告訴人林美玉於警詢中之證述。</p>	<p>證明證人林美玉遭詐欺及與被告面交現金之過程等事實。</p>
3	<p>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上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證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英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p>	<p>佐證全部犯罪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滿足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修正後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收取之贓款為
04 100萬元，屬於修正後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
05 為有期徒刑5年，因修正前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
06 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
07 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
08 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
09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修正後較有利於被
10 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2 三、所犯法條及沒收：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
14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
15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6 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英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17 司收據收據」私文書，而偽簽「王偉城」之行為，係偽造私
18 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9 不另論罪。

20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暱稱「謝思婷」、「王經理」、「施昇
21 輝」、「林詩研」等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
22 共同正犯。

23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行
24 使偽造私文書、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係在同一犯罪
25 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
26 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應認屬同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27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
28 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29 (四)至偽造之英卓投顧收據單上「英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30 司」印文及被告偽簽「王偉城」之署押各1枚（警卷第62
31 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01 之。另被告因本案擔任車手所獲酬勞2,000元，為犯罪所
02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0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8 檢 察 官 張姿倩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書 記 官 李侑霖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